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09〕90号

关于做好全国饲料执法年先进集体和个人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畜牧（农业）局，省饲料监察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饲料执法年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农办牧〔2009〕68号）精神，结合我省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工作情况，经研究，现就做好我省饲料执法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先进集体从参与饲料执法年行动的市（州、地）级饲料行业管理、监督执法和检验检测部门中推选。

先进个人从省、市（州、地）、县（市、区）参与饲料执法年行动的人员中推选。

二、推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要求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条件保障和信息报送及时到位，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力度大，对本辖区内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能够及时处理。检验检测机构要求技术力量强，管理规范，按计划完成各级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及时报送监测结果和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应对突发性质量问题。

（二）先进个人

直接参与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行动的人员，工作作风扎实，业务能力过硬，承担工作任务多，完成质量高，对本地区、本单位饲料质量安全执法年工作的完成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推选程序

各地按照“自下而上推选，差额推荐申报”的原则，组织开展推选工作。推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市（州、地）畜牧（农业）局审核上报。我委将在其中筛选出1个先进集体和5个先进个人上报农业部畜牧业司通报表扬。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程序以及推荐名额（见附件1）做好推选工作，确保表扬对象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

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要求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2、3），并附不少于 1500 字的先进事迹详细材料。

（二）推荐的先进集体、个人均以行政主管部门名义申报。

（三）市（州、地）畜牧（农业）部门对推荐的先进集体、个人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四）请各市（州、地）畜牧（农业）局将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推荐表及相关材料，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前报我委（原省饲料工作办公室）。经我委统一评选、推荐后上报农业部。

联系人：廖云华

联系电话：0851-5286424

- 附件：1、全国饲料执法年先进集体和个人推选名额分配表
2、饲料执法年先进集体推荐表。
3、饲料执法年先进个人推荐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饲料执法年 先进 推选 通知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共印 20 份

附件 1:

饲料执法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选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贵州省饲料监察所		1
贵阳市		1
安顺市	1	1
黔西南州	1	1
遵义市		1
六盘水市		1
黔南州		1
黔东南州		1
铜仁地区		1
毕节地区		1
合 计	2	10

附件 2:

饲料执法年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事迹 (不少于 1500 字):			
市级饲料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饲料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饲料执法年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主要事迹（不少于 1500 字）:					
县级饲料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饲料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饲料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